

合同编号：20260514A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
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郑州大学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本合同期限：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7 年 6 月 22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 石老师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电话： 0371-66309095

受托方（乙方）： 郑州大学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蓬

项目联系人： 苏方成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 15978447586

本合同为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郑州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通过各项大气污染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现场调研、问题分析、异常情况提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等工作，协助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空气质量改善相关科技支持。1. 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2. 研判分析报告编制服务、3.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服务、4. 地市或重点企业现场调研帮扶、5. 开展大气污染卫星遥感监测（该内容为 2026 年执行）、6. 走航或雷达监测服务、7. 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该内容为 2027 年执行）、8. 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该内容分两年完成）、9.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调度平台运行管理。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3 日 - 2028 年 6 月 22 日
- 3、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 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
-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 (3) 为乙方提供本地办公环境。

乙方应履行下列工作任务：

1、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2、对需要出具成果的对最终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并不得侵犯其他人知识产权。

3、如工作开展需要实地考察等外勤工作的，乙方自行对外勤人员的人身、财物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属于实现本合同目的应有之义的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尽职尽责开展。

5、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秩序、办公规则。

6、乙方应选派业务能力强、技术能力、责任心强的人员具体实施本项目，确保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7、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以转包、分包、发包、承包、挂靠、内部分包等形式交由第三方开展。确需第三方技术协作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8、根据甲方需求提交相应数量、形式的纸质版、电子版服务成果。

第四条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履行,一年一签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 - 2027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378500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2、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946250);11 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1892500);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9462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 郑州大学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帐号: 1702021109014403854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甲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资料。

2、乙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材料。

3、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

同中委托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委托服务范围。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调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服务内容发生变化；
- 2、服务地点发生变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应到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已到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风险责任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5 天以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规定时限超过 5 天以上时，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

-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 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涉及知识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项目阶段性、终局性成果资料和原始数据、信息资料。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 (1)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 (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随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甲方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鉴定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7 日